

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 及配送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招标编号: 汝阳政采招标新(2024)0015 号

项目编号: 汝政采-2024-740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征集人: 汝阳县两山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8
1、总则.....	30
2、征集文件.....	36
3、响应文件.....	38
4、投标.....	40
5、开标.....	41
6、资格审查与评标.....	42
7、定标、框架协议签订.....	43
8、纪律和监督.....	45
9、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48
10、验收.....	49
附件：质疑函范本.....	5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2
一、项目概况.....	52
二、服务及供货要求.....	52
三、配送模式.....	60
四、监督管理.....	60
五、其他要求.....	61
第四章 合同(样本).....	63
一、协议事项.....	65
二、采购内容.....	65
三、采购标准.....	65
四、框架协议期限.....	65
五、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65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65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65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6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6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6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67
十二、其他.....	6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85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85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5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85
4、评分标准说明.....	8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附件1:投标函.....	95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7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98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99
附件5:开标一览表.....	101
附件6:报价明细表.....	102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104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5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6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7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8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109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110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13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14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15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16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7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8
附件 15:其他材料.....	119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征集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征集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征集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征集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

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竞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7、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8、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征集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征集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人	汝阳县两山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16603793336
代理机构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女士、1810388766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11月29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11月29日</p>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汝政采-2024-740
- 2、项目名称：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50000.00元
最高限价：5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汝阳政采招标新(2024)0015号-1	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鲜肉、蛋、奶类	110000.00	110000.00	是	110000.00
2	汝阳政采招标新(2024)0015号-2	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米、面、油类	110000.00	110000.00	是	110000.00
3	汝阳政采招标新(2024)0015号-3	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果蔬类	110000.00	110000.00	是	110000.00
4	汝阳政采招标新(2024)0015号-4	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干调、冻货类	110000.00	110000.00	是	110000.00
5	汝阳政采招标新(2024)0015号-5	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全品类	110000.00	110000.00	是	1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要包括鲜肉、蛋、奶类，（指未经烹调、制作等深加工过程，包括新鲜水产品、新鲜肉禽蛋、牛奶乳品类等）米、面、油类，果蔬类，干调、冻品类（冷冻鱼、虾、蟹、贝类，冷冻鸡、鸭、猪、牛类等，冷冻加工类食品，预包装食品等）等原材料的采购及配送服务（详见征集文件）。

5.2 最高限制单价（最高优惠率）：100%。供应商对所投标段进行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是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fgw.ly.gov.cn/>）“价格菜篮子”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均价为基础的折扣百分比，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以双方约定的市场询价（包括但不限于汝阳县大张盛德美、汝阳二道河农贸市场和汝阳隆盛路农贸市场）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价格的平均价为基础的折扣百分比。如所需供应内容不在以上范围的，征集人可自行采购。

5.3 标段划分：标段（包）划分：本次采购共五个标段，其中：

一标段：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鲜肉、蛋、奶类；

二标段：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米、面、油类；

三标段：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果蔬类；

四标段：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干调、冻货类；

五标段：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全品类。

本次采购共五个标段，供应商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同时投多个标段，一个供应商最多入围一个标段。

5.4 入围需求：每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5家且淘汰率不低于20%，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5.5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需求。；

5.7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文件中须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1 一、五标段：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并承诺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肉类、蛋类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承诺生产企业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3.2.2 二、四标段：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证，并承诺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冻货类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承诺生产企业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在以往经营中无任何的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生产事故、安全事故、重大投诉、卫生监督部门的处罚以及重大违法情况等恶性事件发生的不良记录的承诺函。（响应文件中须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征集（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征集（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征集（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因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系统格式原因，本公告中“包最高限价（元）”不作为本项目的预算控制金额，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用优惠率报价，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9-682109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汝阳县两山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汝阳县城关镇人民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6355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2002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937961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8937961077

2024年12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汝阳县两山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汝阳县城关镇人民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6355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2002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93796107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招标编号	汝阳政采招标新(2024)0015号
1.1.7	项目编号	汝政采-2024-740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五个标段，其中： 一标段：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鲜肉、蛋、奶类； 二标段：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米、面、油类； 三标段：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果蔬类； 四标段：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干调、冻货类； 五标段：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p>目全品类。</p> <p>本次采购共五个标段，供应商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同时投多个标段，一个供应商最多入围一个标段。本次招标共五个标段，供应商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同时投多个标段，一个供应商最多入围一个标段。</p>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征集人付款，每月结算一次。
1.3.1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需求。
1.3.3	履约验收	<p>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1.3.4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p>保质期按国家要求执行。</p> <p>售后服务：如征集人验收中发现供应产品出现腐烂变质、无合格证明的伪劣产品等类似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征集人正常工作保障的情况下，入围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接受处以相应罚款。</p>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将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和 word 文字版，发送电子邮件到 hxct0379@163.com，并致电告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p>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征集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优惠率报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p>最高限制单价：100%。供应商对所投标段进行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是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fgw.ly.gov.cn/）“价格菜篮子”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均价为基础的折扣百分比，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以双方约定的市场询价（包括但不限于汝阳县大张盛德美、汝阳二道河农贸市场和汝阳隆盛路农贸市场）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价格的平均价为基础的折扣百分比。如所需供应内容不在以上范围的，征集人可自行采购，采购方式采用询价（比如同类产品以超市（丹尼斯、世纪联华等）或网购（拼多多、天猫、淘宝等）等形式询价）。</p> <p>结算单价=当期供应商报价×优惠率。</p>

		<p>结算价=结算单价×实际供货量</p> <p>备注：1、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物品采购 及其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2、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优惠率）高于最高限制单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包装、货到前的仓储、运输、装卸、人员工资、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的一切税金和相关可能发生费用及成交供应商的利润。请供应商充分考虑以上因素进行优惠率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p>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6	签字和盖章要求	<p>供应商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章或签字（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p>
3.7.7	技术标“暗标”评审	<p>本项目技术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p> <p>（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p>

		<p>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p> <p>(3) 投标人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及徽标；</p> <p>(4)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p>
4.1.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61.54.85.189/tpbidder) 在线完成上传，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p> <p>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4.1.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p>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 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 0379-69921065/69921063。</p>
4.1.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5.3	开标疑义	开标结束前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征集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	5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原则)	<p>按照第六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每标段推荐 5 家(排序不排名) 入围 供应商, 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注: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7 家则采购失 败。 本项目按标段正顺序推荐, 一个供应商最多入围一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 在多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序前五, 则将确定其为所投标段中按正顺序靠前标 段的入围供应商, 该供应商在其它标段不再作为入围供应商, 其他标段由</p>

		<p>该标段经评审的第六位上升递补成为第五位，以此类推。</p> <p>评审小组按各标段按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序前5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p>
7.1.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7.2	入围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1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
7.5.4	签订合同	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接受质疑函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p>9.1.1</p>	<p>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p>	<p>直接选定。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谈判结果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备注：</p> <p>每两周为一个优选周期，各学校优选周期第二周星期三下午集中在采购平台提交下一轮的采购计划，供应商根据各学校采购单分别报价，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报价后平台系统自动计算出最接近当期平均价的供应商，学校直接选择经系统报出最接近当期平均价的供应商，此供应商供货价格以报价为准，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报价周期内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p>
<p>9.1.2</p>	<p>响应价格说明</p>	<p>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p>
<p>9.1.3</p>	<p>成交结果公告</p>	<p>详见总则</p>
<p>9.1.7</p>	<p>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p>	<p>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p> <p>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p>

		<p>他情形的；征集人有权向征集人反馈。</p>
<p>9.1.8</p>	<p>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及补充规则</p>	<p>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p> <p>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9.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

		<p>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12. 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p> <p>13. 入围供应商未通过评价机制考核的；</p> <p>14.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p> <p>1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p> <p>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p> <p>1、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p> <p>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p>2、补充征集将从在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中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招标。</p> <p>3、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p>4、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p> <p>注：其它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p>
--	--	--

		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9.1.9	入围食材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需要提升、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食材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代理服务费	参考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洛财购【2019】3号）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型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为依据。</p>

11.1.3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有关说明	<p>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p> <p>（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p> <p>（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p> <p>（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p>
11.1.4	解释权	<p>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1.1.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质量要求、履约验收、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1.3.1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征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征集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征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征集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征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技术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征集人及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征集人负责资格审查。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框架协议签订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

7.1.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入围结果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7.3 入围通知

《入围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入围通知书》对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框架协议签订

7.5.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对征集人予以赔偿。

7.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入围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就入围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征集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食材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食材采购合同的，由相关

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食材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食材采购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9.1.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响应价格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3 成交结果公告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征集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

9.1.4 食材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征集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征集人，未主动告知，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征集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9.1.5 签订合同

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食材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9.1.6 履行合同

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9.1.7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及补充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9 入围食材产品升级换代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验收

10.1 征集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 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0.2 征集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 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征集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 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 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 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 应当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根据食材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食材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 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 商在履约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及时报告监督部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要包括鲜肉、蛋、奶类，（指未经烹调、制作等深加工过程，包括新鲜水产品、新鲜肉禽蛋、牛奶乳品类等）米、面、油类，果蔬类，干调、冻品类（冷冻鱼、虾、蟹、贝类，冷冻鸡、鸭、猪、牛类等，冷冻加工类食品，预包装食品等）等原材料的采购及配送服务（详见征集文件）。

2、最高限制单价（最高优惠率）：100%。供应商对所投标段进行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是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fgw.ly.gov.cn/>）“价格菜篮子”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均价为基础的折扣百分比，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以双方约定的市场询价（包括但不限于汝阳县大张盛德美、汝阳二道河农贸市场和汝阳隆盛路农贸市场）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价格的平均价为基础的折扣百分比。如所需供应内容不在以上范围的，征集人可自行采购。

3、标段划分：标段（包）划分：本次采购共五个标段，其中：

一标段：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鲜肉、蛋、奶类；

二标段：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米、面、油类；

三标段：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果蔬类；

四标段：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干调、冻货类；

五标段：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全品类。

本次采购共五个标段，供应商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同时投多个标段，一个供应商最多入围一个标段。

4、入围需求：每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5家且淘汰率不低于20%，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5、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需求。。

二、服务及供货要求

1、送货要求：

供应商须有固定配送站，有足够的人员和车辆以满足配送服务。按征集人要求的具体品种和数量，接到配送通知后按指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须提供配送站、配送人员及配送方式的相关资料。

2、包装和发运:

2.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2 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腐烂、缺失或损坏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3 成交供应商接到征集人订单后按照要求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至征集人指定的地点。每次送货,供应商须委派专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并协助征集人验收货品,待征集人验收后,才认定为供货完成。

3、出品质量

供应货物供货商须使用中国免检品牌。配送货品感官形象标准不低于汝阳县区农贸市场上架出售的货品。采购或验收有专人负责,有相关质量记录可查。常温和低温储存须符合“饮食卫生标准”,定时“翻库”“报废”“销毁”,并有专人负责。严格执行出品“留样”规定。

4、质量要求

4.1 肉类

(1) 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淤血、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 卫生标准:参考国家执行的相关标准。

(3)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4) 运输: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春、夏、秋季时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冷藏运输且车厢内部加装监控设备,做到全程监控。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6) 每批货随附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证,原件备查。

4.2 禽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并提供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猪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4) 包装标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

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春、夏、秋季时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冷藏运输且车厢内部加装监控设备，做到全程监控。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每批货随附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证，原件备查。

4.3 果蔬类

(1) 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3) 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结球适度，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无畸形花。

(4) 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5) 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6) 根菜类等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7) 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8) 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9) 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豆制品（包括但不限于豆腐、豆腐皮、豆腐干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过期变质、无杂质无毒害。

(10) 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11) 包装标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12) 运输：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或叠加堆放，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4.4 大米类

(1)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货物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货物批号等内容。

(3)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4)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5) 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QS 认证。

(6) 大米质量等级为一级，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GB/T 1354-2018），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4.5 面粉类

(1)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不得加入添加剂或添加粉，保证面粉质量。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6) 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QS 认证。

(7) 面粉质量等级为精制粉，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GB/T 1355-2021），不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成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4.6 食用油类

(1) 执行标准：

食用油质量等级为一级，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最新标准：花生油（GB/T 1534-2017）；大豆油（GB/T 1535-2017）；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等；液体具有油脂正常色泽，澄清透明，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口感好；无任何掺杂气味；

(2)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3) 油类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等级最新标准。

(4) 质保期要求：并应符合剩余质保期在其总质保期的2/3内。

(5) 包装要求：≥5L/桶的塑料软包装，包装应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2008)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

(6)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7)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QS认证。

(8)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9)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4.7 干调类

(1) 干货包括常见的木耳、香菇、银耳、海带、虾皮、黄花菜、花椒、胡椒、大料等，干爽、整齐、均匀、完整、无霉烂、虫蛀、杂质，保持应有外观色泽；符合《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符合GB2707、GB2762、GB2763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2) 调料包括常见的生抽、老抽、白醋、香醋、豉油、酱品、食盐、味精、鸡精、淀粉、白糖、腐乳等，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漏、无霉变腐败等现象；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应标明名称、配料、含量、规格、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 保质期要求：并应符合剩余质保期在其总质保期的2/3内。

(5)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QS认证。

(6)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7)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4.8 冻品类

(1) 对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必须有原产地标识，应在明显位置标明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食材名称和重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产品规格和QS认证等内容；

(2) 鱼、虾、贝、藻等鲜、冻水货物类；符合GB 2733-2015 国家标准；淡水鱼、虾、贝类必须鲜活，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8) 冷冻品须配冷藏车运输；

(9) 质保期要求：并应符合剩余质保期在其总质保期的2/3内

(10) 包装标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11) 运输：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春、夏、秋季时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冷藏运输且车厢内部加装监控设备，做到全程监控。

(12)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13) 每批货随附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证，原件备查。

5、服务要求

5.1 供货要求

(1) 供货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2) 供货方式：按要求送货上门。

(3) 成交供应商须对配送物品的价格、品质负责，按时提供其相应原材料的资格证件文件，并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

(4) 交货时间及方式：按照采购计划按时送达。征集人提前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订货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免费运送货物到征集人指定地点，由征集人仓管员验收并做记录，双方核算当日货款，双方同时保留相关单据。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如发现掺假、调包、虚假检验报告以及货物验收不合格、不在采购计划内超量送货等征集人将予以拒收，由此导致的菜品不能按时出品，使正常用餐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责任。

① 成交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②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③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④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⑤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交货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

交供应商负责。

⑥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⑦ 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征集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征集人要求推迟的除外）征集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⑧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征集人认可的正规票据，不得多开、虚开票据。

⑨ 征集人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所有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5.2 管理要求

(1) 在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须接受征集人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管理。

(2) 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接到配送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内按时按量送达指定地点的承诺；

② 保证供货物资新鲜程度的承诺；

③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用户质量问题通知后15分钟内做出响应，30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调换或退回)；

④ 应急产品配送承诺；

⑤ 为保证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具备的仓储能力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保持一致；

⑥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承诺等。

5.3 包装和发运

(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缺失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5.4 总体要求：

入围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将进行现场考察，如有虚假，取消入围资格。按照评标报告排名顺序依

次递补。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4)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5)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6)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7)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8)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9)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10) 超过保质期限的。

5.5 处罚措施

(1) 存在供应商消极应付、未按时送达的，影响正常保障的情况，除要求供应商尽快送达外，根据发生情况处理，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5%的货款；第二次发现，扣除本周5%的货款；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5%的货款，征集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征集人单位的招标采购活动。

(2) 所提供的物品配送运输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不得外包，所送货物必须是原厂原产，不得中途调包伪劣产品；肉类不得配送注水或不符合要求产品；肉类供应商须在配送车厢内部安装监控设备，每次配送全程录音录像。如供应商配送运输过程未按以上要求执行的，第一次发现，处以当次运输产品价格的5倍罚款；第二次发现，处以当次运输产品价格的8倍罚款；第三次发现，处以当次运输产品价格的10倍罚款，征集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征集人单位的招标采购活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征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供应商签订的配送协议（合同）：

- ① 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② 配送的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 ③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安全标准

严格执行清洗、消毒规定，卫生防疫部门和内部监测合格率 100%。

7、服务人员标准

配送等服务人员须具有健康证明。

三、配送模式

1、入驻平台、竞价配送

(1) 供应商供货价格低于学校所在区域两家及两家以上农贸市场、大型商超（包括但不限于汝阳县大张盛德美、汝阳二道河农贸市场和汝阳隆盛路农贸市场）的平均价格(含税)。如所需供应内容不在以上范围的，征集人可自行采购，采购方式采用询价（比如同类产品以超市（丹尼斯、世纪联华等）或网购（拼多多、天猫、淘宝等）等形式询价）。

(2) 学校先向供应商下达一个月的需求订单：在“汝阳县阳光食堂信息化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直接下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3) 供应商优选配送规则：

每两周为一个优选周期，各学校优选周期第二周星期三下午集中在采购平台提交下一轮的采购计划，供应商根据各学校采购单分别报价，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报价后平台系统自动计算出最接近当期平均价的供应商，学校直接选择经系统报出最接近当期平均价的供应商，此供应商供货价格以报价为准，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报价周期内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4)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5) 供应商接到学校订单后，须按照订单完成供货，如个别品种因缺货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通知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6) 征集人及学校拥有根据市场变化及学校反馈等实际情况进行优选规则临时调整的权利。

四、监督管理

1、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所供商品有固定的、合法合规的产品来源。

3、如征集人验收中发现供应产品出现腐烂变质、无合格证明的伪劣产品等近似

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征集人正常的运营保障的情况下，供应商无条件给予退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4、副食品验收，一是对危及人身安全的商品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次警告约谈并罚款，两次更换供应商。二是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当日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5、征集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规章制度，对成交供应商的食品卫生、价格、原材料购置渠道、食品留样观察、服务态度、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服务规程、食品存储标准工作等进行检查、监督，一旦发生（食品或安全等）事故，经管理部门审查确认后，征集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进行索赔或提前解约。

6、由于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征集人单位正常工作的，征集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进行索赔或提前解约。

7、征集人有权对出品食物的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内容进行检查、监督，如成交供应商未达到标准，征集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和完善。

注：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核实成交供应商资格、加分项、承诺等事项的真实性。若发现虚假、伪造资料，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送货、安放等工作全部完成后必须配合征集人进行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应按照征集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征集人将对供应商每次配送服务进行检查监督记录。每月对配送服务进行一期履约验收考核，主要验收考核内容包括货品品质、数量、配送时效性、服务态度，以及特殊情况供应商的响应速率、配合度等。考核结果未达到征集人要求的，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整改未经征集人验收的，征集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如果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内出现违反合同的各种情形，征集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3、征集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规章制度，对供应商的食材卫生、价格、原材料购置渠道、服务态度、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服务规程、食品存储标准工作等进行检查、监督，一旦发生(食品安全等)事故，经管理部门审查确认后，征集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本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_____

征集文件招标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要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采购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汝阳县中小學生校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协议价格：_____

二、采购内容

征集文件规定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第二阶段任务分配为准）

三、采购标准

以第二阶段签订具体合同内容为准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一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直接选定对入围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 (5)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2)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采购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 (6)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 (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本项目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
- (9) 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 (10)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9.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咨询方应予赔偿;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 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 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 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 则取消入围资格,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13. 入围供应商未通过评价机制考核的;
14.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本协议自动解除。
1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二) 补充规则:

- 1、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2、补充征集将从在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中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3、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 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4、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 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如有异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乙方各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阶段 食材采购合同授予文本

征集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入围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框架协议规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征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附1：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注：此项内容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附2：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金融产品名录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 征集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 (4)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征集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 供应商与征集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政采e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2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3.85%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30号工商银行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 政采贷:

- 1、适用范围:征集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单笔金额最高3000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 政采快贷:

- 1、适用范围:征集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90%,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1000万，最长可贷1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1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蕾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厦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

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5.5%，工程类不低于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候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
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B3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

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

举例 1: 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 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 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征集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 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授信审查审批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3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500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
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60分;

(七)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 营业部: 刘天倚 18569936044; 王城路支行: 张喆 18637129167; 西苑路支行: 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 刘莎 18569935682; 珠江路支行: 李相峰 18569936389; 华阳支行: 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 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

(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顾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贷”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批发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优惠率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征集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一、五标段：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承诺书等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二、四标段：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预包装食品备案证，动物防疫条件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承诺函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	人员配备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配送人员，1-2人得3分，3人及以上得4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健康证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4.0	车辆配置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配送车辆，每提供1-2辆得3分，3辆及以上得4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及车辆照片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4.0	仓储能力	供应商具有符合食材存储条件的仓库场所得4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仓库实景照片、房屋租赁协议或房产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3.0	(1) 服务标准及承诺	内容全面、承诺明确得3分，较为明确得当的得2分，内容笼统1分，不

				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2)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内容全面、承诺明确得3分, 较为明确得当的得2分, 内容笼统1分, 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3)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内容全面、承诺明确得3分, 较为明确得当的得2分, 内容笼统1分, 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4) 优惠承诺	横向比较, 合理得当有利于项目顺利推进降本增效的得3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分, 承诺内容无法实质性有利于项目进行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0.0	3.0	(5) 其他承诺	内容全面、承诺明确得3分, 较为明确得当的得2分内容笼统1分, 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2.0	综合评价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水平及相关业绩、企业实力、服务承诺等对供应商做出综合评价1-2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 充分考虑用户需求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方案完整、合理, 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2分; 内容笼统得1分, 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5.0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所供货物的来源、包装、保存、运输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方案; 内容全面

				详细、科学合理得5分；内容完整、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得2分；内容笼统得1分，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5.0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符合项目要求且内容完善、防控到位、确保供货期间能够做到时时管控得5分；内容符合项目要求、能够保障项目质量的得4分；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内容笼统得1分，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5.0	仓储及运输管理方案	符合项目要求且内容全面、清晰、确保供货期间能够做到时时管控得5分；内容符合项目要求、能够保障项目质量的得4分；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内容笼统得1分，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2.0	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全面详细、措施合理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可行得1分；，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2.0	安全管理监控方案	针对食品货物安全管理监控方案：方案完善、内容完整、监控到位、确保运营期间能够做到实时监控的得2分；监控方案内容较完善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2.0	岗位职责制度监控方案	针对岗位职责制度监控方案：方案完善、内容完整、监控到位、确保运营期间能够做到实时监控的得2分；监

				控方案内容较完善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3.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对供货、配送等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有应对措施。内容全面、思路清晰、措施科学合理的得3分；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2分；内容笼统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3.0	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征集人临时采购需求、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内容细致全面，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准备充分周全得3分；内容完整，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准备周全得2分；内容笼统得1分；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3.0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全面性、可行性因素进行打分。提供有效解决思路及方式可行性强的得3分；提出合理建议且可行的2分；内容笼统1分；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1、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3、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优惠率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	
质量标准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响应报价（优惠率）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因服务数量不确定，涉及数量均填写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